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6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志江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进一步优化法人治理结构，深化职能机构的完善，持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保公司稳定、高效运行，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。本次组织架构的调整将提高公司管控效率，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能行之有效，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。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调整及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调整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及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；
- 4、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6 月 16 日

附件：

珠海科瑞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架构 2023 版

